JAN152025_02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1260755 日期：2025年1月15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投资资本已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以及新商业企业（NCE）_____，该NCE将可能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在否决中，主管拒绝遵从与该NCE相关的示范申请以及有关创造就业的有利认定，认定基础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主管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非公民若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8 C.F.R. § 204.6(e)（定义“商业企业”）。非公民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新商业企业，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寻求EB-5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已于2016年9月2日提交其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新商业企业可被多名各自寻求EB-5分类的非公民投资者所依赖，前提是每名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笔个人投资均导致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根据8 C.F.R. § 204.6(j)(4)(i)，为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职位，申请必须附有：

(A) 由相关税务记录、I-9表格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针对十（10）名合格雇员，前提是该等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被雇用；或

(B) 一份综合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未来两年内将需要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包括大致日期，以及该等雇员将被雇用的时间。

申请人无需证明商业企业已经创造了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职位。但是，在职位尚未创造的情况下，申请必须包括一份综合商业计划，证明未来两年内至少需要10名雇员。Matter of Ho 解释称，综合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允许使用者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第213页。此外，Matter of Ho 裁定，“ 法规所设想的综合商业计划应至少包含对业务、其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 ”同上。

根据法规和条例，在区域中心内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申请人可依赖经济方法来证明投资将因对新商业企业的投资而创造间接就业，但此类方法必须合理。见 Pub. L. No. 102-395；8 C.F.R. § § 204.6(e), (j)(4)(iii), (m)(7)(ii)。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使使用者能够确定所使用的方法是否合理。

II. 分析

申请人基于2016年9月2日向新商业企业投资500,000美元主张其资格。新商业企业拟从46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2300万美元，连同其他资金来源，为在密西西比州I I建设一家酒店和赌场提供融资。此后，新商业企业项目变更为在密西西比州I I拟建酒店、赌场和游乐园。

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商业计划符合 Matter of Ho，也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将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主管称，“ 基于对[公开]可用来源的审查，……没有证据表明酒店/赌场的建设已经开始 ”，并指出尽管原始商业计划或更新后的商业计划提出了时间表，但建设仍出现重大延误。

主管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用于证明间接就业创造的经济方法是合理的，因为作为支持经济模型输入项基础的信息来自主管认定为不可信的商业计划。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项目已取得充分进展。申请人提交额外证据，证明一座游乐园（根据密西西比州行政法规，这是建设赌场的条件）自2023年以来已建成并运营，并主张尽管原计划的酒店和赌场尚未建成，但游乐园已创造了就业。申请人还提交了修订后的商业计划和市场分析，包含酒店和赌场建设的预测，以及显示此类建设贷款正处于交割过程中的文件。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主管未适当通知申请人其在否决申请时所考虑的不利信息。如果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基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所考虑且申请人不知情的不利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前告知申请人这一事实，并提供机会反驳该信息并为其自身提交信息。8 C.F.R. § 103.2(b)(16)(i)。在此，否决意向通知（NOID）未指明主管所依赖的“公开可用来源”，也未充分指明有关建设项目进展的具体不利信息。2 因此，NOID未提供关于不利信息的充分通知，也未提供申请人处理该信息的实质性机会。此外，根据8 C.F.R. § 103.2(b)(16)(ii)，“法定不合格的认定应仅基于案卷中所包含的、已向申请人披露的信息。”在此，“公开可用来源”并未包含在案卷中。

主管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需金额的资本已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并援引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规定，投资者为证明其已将投资资金置于风险中以产生回报，“[EB-5]资金的全部金额必须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申请所依据就业的企业。”然而，在作出这一认定时，主管再次依赖未指明的“公开来源”，这些来源显示酒店和赌场建设缺乏进展。因此，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便申请人有机会反驳案卷之外的不利信息，正如8 C.F.R. § 103.2(b)(16)(i)所要求。此外，主管应根据 Matter of Izummi 重新考虑资本风险问题，并分析证据是否支持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时已向新商业企业作出所需资本出资，且该资本已被新商业企业积极用于完成项目而没有任何回报保证。

2 此外，首席官员于2018年9月4日发出的补件通知（RFE）仅讨论了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并未包含任何关于构成首席官员否决依据的公开可得来源的信息。尽管申请人针对该补件通知提交了各类证据，以支持其关于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受雇所得累积收入的主张，但首席官员的决定并未进一步分析申请人资金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我们将撤销首席官员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包括审查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必要时发出新的补件通知，以及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